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育騰工程行即朱宜納
　　宏洋起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品羲　　住同上
　　葉守宥　　住同上
相　對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11樓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鈞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506號民事裁定，旋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此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見本院108 年9 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聲請停止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72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195 條規定，非訟事件法第72條、第74條之1 定有明文。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惟此與相對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迥異，本件自無直接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停止執行規定之餘地。再者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規定，係以關係人就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為前提，然聲請人對於其與相對人公司間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不爭執，，迄今仍按期給付租金予相對人，有民事起訴狀、108 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則本件聲請即與前開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所定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不合，是聲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即無所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賴敏慧